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2012 年 4 月修改版)

为促进开放办学，提高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国际化水平，扩大学校影响，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实现学校整体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是指我校经批准与外国或港澳台地区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二条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促进教育改革，提升科研水平，努力培养能够跨文化交流、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高等技术应用型或高技能型人才。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促进我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院（系、部）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申办院（系）与外国教育机构商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应向外事办公室提交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一步与外方洽谈。

第六条 申办院（系）填写《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含校际交流项目协议）会签表》（见附件），递交外事办。外事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协议或合同草案进行审核论证、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双方责任、经费办法、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七条 在洽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必须认真参照以下标准：（1）是否能够有效推动学校重点学科或前沿空白学科的师资培养、教材引进及教学法的系统化借鉴和应用，促进学校整体学科体系的建设与发展；（2）项目收益是否能与总成本（人员薪酬、资源配备、办公经费、需支付外方合作方的不变或可变费用等）基本持平。

第八条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是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合作办学的主体。作为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对外行使协议签字权。各院（系）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承办单位，学校决定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由校长授权委托的代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协议。各院（系）未经校长授权无权对外签署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文件。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与国外教育机构签订合

作协议后，由外事办指导申办院（系）准备下列申请材料：

- （一）外国教育机构的法人资格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的认证证明；
- （二）验资证明（外国教育机构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三）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五）签署的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的合作协议及附件。

第十条 外事办汇总有关资料向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有报批工作由外事办组织进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延期申报参照新项目申报工作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任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合作项目的中止或终止须由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主要由学校负责宏观监督，承办项目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与支持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对项目实施有效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为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保证合作办学项目规范运作，富有成效，明确各院（系）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外事工作办公室：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与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沟通联络，负责项目教师出

国（跨境）培训手续办理。

承办项目院（系）：负责合作项目教学安排、质量监控、学生事务（学生赴国外合作学校学习的派遣和安排等）、外籍教师管理等工作，并保持与国外合作方的常规沟通和联系，维持项目正常运行。

（1）配合学校招就处做好合作项目的招生策划、招生宣传等工作；

（2）在合作项目启动后的运行期间，与国外合作方密切联系，做好合作项目学生国外学籍的注册与管理工作；

（3）与国外合作方及校内合作项目承办教学院（系）密切配合，及时处理日常相关事务，协调好中外学籍的衔接工作；

（4）配合学校教务处，与国（境）外合作方协商解决日常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等工作；

（5）配合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审定外国专家的课程实施计划和使用的教材，并定期评估其教学态度和效果。

（6）为合作项目的在校生赴国外续读或升读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或无偿支持。有偿服务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

（7）其它合作项目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学工部：负责项目学生进校后的相关管理。

招生就业处：负责中外项目学历教育的招生策划、宣传和具体招生管理。

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负责项目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评估。

财务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并负责到政府物价部门进行项目收费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中载明。学费应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度预收。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开拓与发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工作，学校对项目经费进行适当划拨。经费划拨标准以及经费使用范围根据各项目特点，另行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外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